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上調水價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物價局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已批准將向供水管網公司收取之水價由每噸人民幣1.095元上調至人民幣1.560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現從事供水行業，向濟南市供水管網公司供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濟南泓泉制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

上述上調水價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